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生态”）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华生态公司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46,686.1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5,781,355.9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德华生态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对目前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856,215.08元，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华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